

留住手藝

——名录制度下民间手工艺的保护与传承研究

谢菲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广西旅游产业人才小高地资助项目

留住手艺

——名录制度下民间手工艺的保护与传承研究

谢 菲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留住手艺：名录制度下民间手工艺的保护与传承研究 / 谢菲著.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6.1

ISBN 978-7-310-05042-0

I. ①留… II. ①谢… III. ①手工艺—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J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12572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孙克强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230×170 毫米 16 开本 16.375 印张 298 千字

定价：45.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序

我国自加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后，在国家话语主导下，也快速地建立了国家、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以及代表性传承人名录体系与相关的管理制度。与此同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保护与传承事务形成一种热门。各地建立起专门的组织，纷纷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不仅列入地方名录，还热衷于进入地区级、省级、国家级，甚至是世界级名录，相应的研究也迅速形成与展开，形成一个专门的场域或社会舞台，甚至有人提出所谓“遗产学”“遗产政治学”等学术名称来加以界定与分类等，十分热闹，也十分嘈杂。然而，在这个场域中，由国家主导的自上而下的各级行政力量的介入，使得申遗、非遗保护与传承等事务类似一场运动，同时也由于匆忙构建起的组织与各种制度的不完善等，虽然使得不少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得到保护与保存，但也不可避免地存在与产生了诸多话题与问题。

首先，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系的行政分类与文化的分类矛盾，文化的归属是以人群如民族、族群分类，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却是以行政区来分类的，如县级、地区级、省级、国家级。由于某种人群（民族或族群）及其民系或其文化或亚文化的分布并非以行政区来划分，例如，畬族主要分布在福建东北部、浙江南部和其他省份。所以，会形成同一种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由不同行政区划单位来申报或者某一种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由不同行政区划单位相争的乱象，同时也会形成非物质文化遗产有等级差别的“不公平”假象。

其次，初具雏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系内的分类不清或不细致，在有些方面往往会把某些不同类的项目归于同一类，由于针对同一类非遗项目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往往是一致的，从而造成实践过程中会出现不同的效果与后果，甚或会出现不良的恶果。

再次，传承人原本只是针对某些特殊技艺而言的，却在这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运动中成为一种制度化的事务，因此，每一种非遗事项都要有传承人，这实际也造成诸多困扰，如同样一种技艺要如何确定传承人，根据什么来确定传承人属于县级、地区级、省级或国家级？例如，京剧为非遗项目，一个传承人就能保证其保护与传承吗？京剧某行当的不同流派其一人就可传承吗？等等。

最后，迄今为止，有许多非遗事项的保护与传承多以开发利用或生产性保护为具体做法，然而由于每一种非遗事项原本都有着自我的生存环境以及与其生存的文化体系相适应与嵌合的格局，在变换的环境中要持续地再生产，就面临诸多适应与再解释的问题，因而，也是问题多多。

在这一热闹的逐利场域中，要真正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非得借助文化人类学的田野调查与分析方法不可，因为只有文化人类学才能沉浸到田野，有追根问底的精神。谢菲的论著就是在这个非遗场域中很好的文化人类学著作。

在文章中，她选择了湖南邵阳市的两项均属于民间手工艺类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宝庆竹刻和花瑶挑花为个案，以布迪尔的实践理论为解剖利器，对名录制度下的非遗项目的申请、传承人的确定、非遗项目的保护和传承等非遗场域中社会实践与文化再生产等诸多问题进行了深描式的田野调查和比较分析。

通过调查，作者发现，国家非遗名录存在学理性与操作性两种类型系统，并不统一，分类有些矛盾。如宝庆竹刻与花瑶挑花，在2005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中归属于传统的文化表现形式中的（5）传统手工技艺，而在《文化部关于申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通知》（文社图发〔2005〕17号）中，则属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中的民间美术，而没有归类“民间手工技艺”中。实际上，这两种项目归于民间美术，是以其物质形态分类的，而不是以其非物质文化的形貌分类的。同时由于重物质形态，而忽略物质形态的非物质文化形貌，故也造成后续的一些其他问题，如技艺遗产主体性的不同，由此产生的传承、保护措施同一化而自然形成的不同遭遇，等等。例如，宝庆竹刻是一种地方性的工艺品，地方性的文化遗产，其技艺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由于其为工匠的产品，因此涉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是工匠技艺的保护与传承，以及涉及工艺品继续生产是否有市场，工艺品如何适应已经变化的社会环境诸问题等。而花瑶挑花则是族群性的手工艺的文化遗产，其制作技艺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而且是族群性的，它不仅牵涉到传统手工艺的地方性知识，更成为该族群民族传统节日文化展演、人生礼仪仪式转换、性别象征符号的生产与展示因素，而与人生礼仪与民族节日等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等有关。因此，“民间美术”这样一种分类定位，难以涵盖宝庆竹刻与花瑶挑花两种物质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以“技艺”为节点展开的整合个人行为与社会过程等一系列问题的多层内涵，也因此，随之而来的传承、保护中出现问题以及问题的差异也就应运而生了。

简言之，在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场域中要想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使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体系臻于完美，促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可持续发展，

文化人类学的调查与分析是一个很好的、切合实际的、能真实反映现象与问题的途径，由于其能把握实际，切中问题的要害，因此所提出的解决理念与方案也是符合实际、接地气和对非遗名录体系、分类及针对具体非遗项目的保护与传承的富有建设性意义的灼见，这就是谢菲这部著作给我们的启示。

石奕龙

2015年10月5日于厦门大学海隅斋

前言

自我国 2003 年加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以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已然成为政府、媒介、学者热议的话题。2006 年和 2007 年,我国分别宣布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录。随后,经过各级地方行政力量的介入与推动,国家、省、市、县四级名录体系初具雏形。名录体系与管理制度成为我国加入《公约》后,践行保护与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实举措。从非物质文化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民族民间文化经历了权利主张、价值评估和社会命名程序,完成了从文化自在状态到自觉状态的蜕变,蕴含了物与非物、国家与地方、名录体系内与外等客体与主体、主体与主体之间交互关系的张力和博弈。

本研究以习俗化手工艺——花瑶挑花与经典性手工艺——宝庆竹刻两项不同生存境遇的民间手工艺为个案,以两项民间手工艺保护与传承的实践活动为主线,聚焦各保护与传承主体的行为过程,探讨申请名录前民间手工艺生存形态、申报过程、进入名录体系后的保护实践,思考国家话语主导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与管理制度、民间手工艺、传承人三者之间的交互关系及其影响。

全书共分七章:

第一章绪论,交待研究缘起与选题依据,回顾相关研究学术史,表明研究视点与理论借鉴,阐述研究对象与方法的选择,澄清研究的相关概念。

第二章探讨花瑶挑花与宝庆竹刻赖以生存的自然生态与社会人文背景,缕析两种民间手工艺依存的自然合理性与社会关联性。

第三章从关照技艺本体出发,突出展示两种民间手工艺生存与发展的社会生命历程以及现实生存形态:以历史的维度回溯宝庆竹刻起源、发展与演变的社会史,重点论述翻簧竹刻技艺的生产形态;以主位性视角阐述花瑶挑花服饰的艺术表征以及生存情境。

第四章回顾宝庆竹刻与花瑶挑花两项民间手工艺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程,即地方政府从“冷漠”到“争夺”这一申报态度的转向以及申报实

践策略的运用,清晰地展示地方政府围绕国家话语主导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活动,如何将行动策略与实践运作有机结合,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生产与再生产。进入名录体系后,尽管拥有国家资源配置与经济扶持政策的保驾护航,两项民间手工艺生存境遇仍然逃脱不了历史文化惯性的渗透和现代社会反射性的影响,现实生存困扰依然存在。

第五章立足宝庆竹刻与花瑶挑花两项民间手工艺确立代表性传承人的过程,讨论两项民间手工艺有关代表性传承人的纷争以及围绕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各文化传承与保护主体裹挟不同资本如何在众多传承人中酝酿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与此同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录确立后,传承人与代表性传承人之间将引发怎样的区隔及其对代表性传承人个人生产、生活和技艺产生的影响。

第六章以名录体系下两项民间手工艺保护与传承路径的选择——生产性保护模式的转向和制度性教育的延展为切入点,展现宝庆竹刻与花瑶挑花所面临的技艺历史延续性与现实功利性之间的纠葛。

最后,笔者从保护理念与保护模式两个层面,提出后申遗阶段宝庆竹刻和花瑶挑花保护与传承的思考。

目 录

序.....	1
前 言.....	1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选题缘由与依据.....	1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研究主题的兴起.....	1
二、社会人类学公共领域反思性研究的延伸.....	2
三、研究机缘.....	3
第二节 相关研究回顾.....	3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	3
二、民间手工艺保护与传承研究.....	16
第三节 研究视点、理论借鉴及其分析框架.....	19
一、研究视点.....	19
二、理论借鉴与讨论.....	23
三、研究分析框架.....	28
第四节 研究对象、方法及相关概念.....	29
一、研究对象.....	29
二、研究方法.....	31
三、相关概念.....	31
第二章 宝庆与花瑶的自然生态与社会文化背景.....	34
第一节 宝 庆.....	34
一、地理环境与历史沿革.....	34
二、水系与商业网络.....	36
三、竹资源与竹文化.....	38
四、雕刻技艺.....	40
第二节 花 瑶.....	41
一、聚落的形成.....	41
二、日常生活秩序.....	44

三、族群信仰体系.....	47
小 结.....	50
第三章 宝庆竹刻与花瑶挑花的历史演变及其生存形态	52
第一节 经典性手工艺：宝庆竹刻.....	52
一、宝庆竹刻的历史叙事.....	53
二、捆绑的翻簧竹刻技艺.....	68
第二节 习俗化手工艺：花瑶挑花.....	73
一、服饰：花瑶挑花技艺的载体.....	74
二、花瑶挑花生存的文化情境.....	87
小 结.....	99
第四章 名录体系下宝庆竹刻与花瑶挑花的生存境遇	101
第一节 政府主导下名录保护制度与体系的发展.....	101
第二节 “冷”到“热”的转变：地方政府申报实践.....	106
一、申报态度转向：从“冷漠”到“争夺”.....	106
二、申报策略.....	112
第三节 各有难处：挑花与竹刻技艺的现实生存境遇.....	120
一、挑花技艺情境的变迁.....	121
二、竹刻技艺系统的流失.....	128
小 结.....	135
第五章 代表性传承人的遴选纷争与符号区隔.....	137
第一节 谁能代表.....	138
一、竹刻技艺二元认定体系的博弈.....	139
二、挑花技艺管理者评定与社会评价的偏差.....	144
第二节 代表性传承人遴选的逐力.....	146
一、个人象征资本的积累.....	146
二、官位资本的介入.....	151
第三节 代表性传承人的符号区隔和反射性影响.....	153
一、传承人与代表性传承人的区隔.....	154
二、名录制度规约及其反射性影响——以 FTM 为个案.....	159
小 结.....	167
第六章 名录制度下宝庆竹刻与花瑶挑花保护路径的选择	168
第一节 生产性方式保护模式的延展.....	168
一、“精”“致”产业支撑的翻簧竹刻技艺.....	169
二、从日常生活饰物到旅游商品的花瑶挑花.....	177

第二节 转向制度教育传承.....	184
一、亲缘传承、业缘传承——特殊教育与高职教育	185
二、亲缘传承、地缘传承——中小学教育	192
三、个人技术知识与制度性教育	205
小 结.....	209
第七章 结语：名录制度下民间手工艺保护与传承的思考	211
一、主体归其本位的保护理念	213
二、分类实施的保护模式	215
参考文献.....	221
附录一 雪峰瑶族诏文.....	240
附录二 隆回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	244
附录三 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校教育现状调查表.....	246
后 记.....	24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选题缘由与依据

本书选题的最终形成是笔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这一主题不断了解与熟悉的过程。从 2008 年参与地方民族文化与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开始,引发了我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兴趣,到 2010 年花瑶之乡考察后资料收集与理论准备,最终确定现在的选题。选题的确立既充满了社会人类学的研究旨趣,也体现了个人的研究兴趣与选题机缘。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研究主题的兴起

2003 年 10 月 17 日,中国以缔约国身份加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依照《公约》要求,我国政府成立了以文化部为主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组织机构,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了自上而下(top-down)有系统、有组织、有计划的层级式保护模式。在社会转型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纳入了国家文化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成为当下政府、媒介、学术界集中讨论的时髦话题。笔者在中国知网(CNKI)上键入“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关键词进行搜索,经统计、整理与分析,自 2004 年至 2010 年共有 7260 篇文章。论文从民俗学、人类学、法学、博物馆学、政治学、艺术学、历史学、考古学等多学科层面,对异彩纷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立体式研究与挖掘,试图为当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提供学理上的建议 and 对策。作为官方主导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与大部分以“民”为本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机制,两者存在的交集与错位引发了以上各学科在学科立场上的讨论与争议,且又以宏大性视野与概化式叙述相结合的研究居多,其研究的最终指向是“保护什么”“如何保护”这两个中心议题。从文化生态角度而言,每一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都有维持自我生存的土壤与养分供给机制。因此,对于以上两个中心议

题的讨论与回答,笔者认为应着落于具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自下而上(bottom-up)的角度,聚焦民间文化保护与传承议题,反观地方政府实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各种保护政策与措施,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提供类型化保护的地方性经验。

二、社会人类学公共领域反思性研究的延伸

20世纪六七十年代是学术界“后”(post-)学风靡的时代。后结构主义(post-structuralism)、后现代主义(post-modernism)、后殖民主义(post-colonialism)等“后”学理论纷纷涌现与盛行,将反思与批评这一社会学科引以为自身存在的合理性依据发挥到了极致。在“后”学统领的时代,以文化为研究对象的人类学不乏以反思、质疑、解构为批判基石的研究力作,如克利福德(Clifford)和马库斯(Marcus)的《写文化:民族志的诗学与政治学》与马尔库斯、费彻尔(Fischer)的《作为文化批评的人类学》,对人类学的文化表述范式、田野调查方法等学科科学权威予以解构,将人类学对自身学科的反思与批评推向高潮;萨义德(Said)的《东方学》对以西方话语权与政治为中心型塑的东方形象予以有力地批判与澄清,叩启了后殖民主义反思与文化批评的序幕。在公共领域的反思与批判中,法国社会学家布迪厄(Pierre Bourdieu)在《实践理论大纲》《国家精英》《学术人》《文化生产场:论艺术和文学》等著作中以其非凡的透视力与洞察力,对教育、艺术、学术、文学等场域的社会运作逻辑与实质予以剖析与阐释,以期对文化与社会等级合谋施展的社会巫术进行“解魅”;延续批判性的视角,斯科特(Scott)在《国家的视角:那些试图改善人类状况的项目是如何失败的》一书中以其独特的人类学视角和方法、详尽的个案铺陈,揭示了国家在面对自然与社会时表现出自上而下的设计逻辑,隐晦地提出了规避俯视性国家视角的弊端在于关注多样性,重视实践性与偶然性。

同样,伴随后现代哲学思想在整个社会科学领域的弥漫与渗透,国外部分学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实施与人权维护的抵触、公约政治性的隐喻、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实施主体——民族国家能否顾及地方的表述与声音等系列问题的反诘,使得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领域发生基本范式(radical paradigm)的转变,即从关注物质文化的客观属性向人的主观性经验转变。这种转变延展了社会人类学对公共领域反思性研究的旨趣,即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不乏从概念认知、体系评估以及实践互动与解构中,揭示物与非物、国家与地方、名录体系内与外等客体与主体、主体与主体之间交互关系的张力与博弈。

承接斯科特对国家视角下社会项目运作分析的反思,洞悉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生产实践,重新思考当前国家意志主导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政策,为未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制定提出参考意见与建议,具有重要的学术实践意义。

三、研究机缘

2010年元月,笔者以旅游者的身份进入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隆回虎形山瑶族自治乡,与花瑶山民有了初步的接触。淳朴的民风、奇特的婚俗、古朴的树石崇拜、艳丽的花瑶服饰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特别是文化生态环境保存较为完好的虎形山瑶族自治乡催生了两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呜哇山歌、花瑶挑花和三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厚的文化积淀,强烈的文化认同感与自豪感,处处洋溢的文化自信力,使我萌发了以花瑶挑花为研究对象的想法。尽管花瑶隶属笔者家乡——邵阳市一个偏远、落后与贫穷的国家级贫困县,但因长期游学与工作在外,对于花瑶的认识,仅限于媒体与文献资料中,并没有真正近距离的接触。涌动的文化自觉意识和依恋与眷顾花瑶的情愫,坚定了我将其诉诸笔端的想法。而另一个研究对象——宝庆竹刻的选择,基于在生存形态、传承模式、消费风尚与保护境遇上与花瑶挑花的区分,试图通过分属于不同脉络与体系的两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考察,全面翔实地探讨名录制度下民间手工艺类非遗项目保护与传承的历史境遇、现实困境和发展趋向。

正是在上述研究背景与选题机缘下,为全面展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地方性实践现象,以此评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阶段性状况和效果,继而思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地方性策略,故选取了我国湘中重镇邵阳的两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为研究对象。

第二节 相关研究回顾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

(一) 国外研究趋向^①

遗产保护起源于欧洲。自1790年法国国民议会设立遗产保护机构,列出遗产清单算起,国外遗产保护已历经两百多年历史。欧洲在文化遗产地保护,美国、澳大利亚等地在自然与文化遗产国家公园的立法、管理,日本、韩国等在

^① 该节内容已发表于《贵州民族研究》2011年第5期。

非物质文化遗产立法与保护等方面,都具有较为成熟的保护理念与经验。较之国外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保护历史,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动态性保护尚处于发展期,各项保护理念亦在实践中不断地探求与摸索。基于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历史状况与现实境遇,有必要借鉴国外较为成熟的理念与经验,反观当下如火如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以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本土化理论体系与实践框架。

自国外遗产研究滥觞以降,非物质文化遗产并没有作为一个单独的研究命题凸显出来,而是与有形遗产并置思考。随着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出台,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加快学科间整合步伐,吸引了人类学、民俗学、民族学、法学、博物馆学、考古学、建筑学、教育学、经济学等众多学科的跨学科对话与协商,涌现出一大批真知灼见的研究成果。

盘点国外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研究,主要来源于1994年创刊的《国际遗产研究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ritage Studies)、联合国编辑出版的《国际博物馆》(Museum International)和2006年韩国国家博物馆创刊的《非物质遗产国际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angible Heritage)等相关刊物。笔者从中撷取几十篇国外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研究的文章,以管窥国外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理念与取向,为民间手工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研究提供国际研究背景及理念。

1. 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探讨与建构

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89年出台的软性法律《保护传统文化与民俗的建议》相比,《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理念的明显转向在于改变了以往简单记录与保存遗产的方式,更加注重对草根实践者的尊重与认识,把文化传统的生产者与遗产视为须臾不能分离的一体,将遗产视为一种过程与实践,而不是毫无生气的产品(products)。这种“活态性”的理解不仅反映在遗产工业的宏观运作上,也体现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表述与生产者具体而微的叙述过程中。

随着全球遗产保护运动的兴起,加之现代化与工业化进程在全球的推进,遗产被纳入产业组成部分,并在经济/文化、国家/地方、历史/现在/未来等视野中逐渐勾勒出复杂的生产关系。美国人类学家芭芭拉·基尔森布拉特·基姆布拉特(Barbara Kirshenblatt-Gimblett)以后工业化时代背景下民俗学遭遇指示内容前后差异与真实性构成等现代学科危机为引子,认为回归传统问题的讨论并不是捍卫民俗学标准学科地位,而是盛行将民俗学“误解”为现代遗产实践事实的一种指示,并达成了以下几方面的共识:(1)遗产是当今借助于过去的一种文化生产模式;(2)遗产是通过过去,展示差异以及某些可能本地化等价值附丽而形成的一种“价值附加”产业;(3)依托旅游业,遗产生产

地方感并输出产品；(4) 遗产的特点集聚了其目标与措施之间充满问题的关系；(5) 不管现实是否在场或缺席，遗产生产关键在于它们的幻想：实际的目的地，幻想的地方。^①2004 年，芭芭拉·基尔森布拉特·基姆布拉特发表《作为元文化生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一步深化了遗产作为文化生产模式的理解。她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倡导有形遗产、自然遗产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诉求与理念的立场变化以及《名录》系统化阐释出发，认为遗产是文化生产的一个模式。这个模式给予濒危的、过时的文化展示自我的第二次生命。这种生命力的获取，不仅基于人既是文化遗产保护客体也是保护主体的思考，同时也是文化变化内在属性的实在性所决定的。^②

在遗产工业中，某些美国学者在参与将自身文化转化为异质性商品予以消费的过程中，经常将他们的工作描绘成“共享文化”。参与遗产工业是本地文化再生产的一种有力催化剂，同时使本地人有意识地避免某些文化商品化的威胁。亚历克西斯·塞莱斯特·邦顿（Alexis Celeste Bunten）以阿拉斯加一个美国本土文化旅游企业为个案，探讨了旅游从业人员如何以所谓“商品化伪装”（Commodified Persona）的构建化解文化商品化的威胁，为遗产产业发展提供了一个地方“自觉商品化”的鲜活案例。^③作为文化生产的一个模式，旅游与遗产是须臾不能分离的双生子。面临大规模旅游活动对遗产传统的侵蚀，遗产主体如何在传统与现代交织的社会活动中维持与遗产的关系，实现可持续性发展。对于这一问题的解答，部分学者试图用家园遗产理念，维系文化主体对遗产的依附感，消解大众旅游与遗产传统性的张力，而亚历克西斯·塞莱斯特·邦顿提出的“商品化伪装”概念，则给予家园遗产理念操作性层面的思考与借鉴。文化主体有意识地将旅游商品与遗产传统二分化，以伪装策略留存遗产的历史性、经验性与地方性，免除消费经济对遗产整体性的破坏，地方主体性得以张扬，家园生态和旅游产业发展并行不悖，相得益彰。

遗产是连接过去与现在，并延伸至未来的纽带。作为历时性发展的见证物与连接点，遗产物与遗产载体具有言说与表述的特质，汤姆·G.史文森（Tom G.Svensson）关于人与物的研究较好地表达了这一理念。^④他认为在物质文化研究中，人造物品与知识的联系是可辨别的。知识主要来自本地人的声音，为了

① Barbara Kirshenblatt-Gimblett. Theorizing heritage[J]. Ethnomusicology, 1995, 39: 367-380.

② Barbara Kirshenblatt-Gimblett. Intangible Heritage as Meta-cultural Production[J]. Museum International, 2004, 56: 52-65.

③ Alexis Celeste Bunten. Sharing culture or selling out?: developing the commodified persona in the heritage industry[J]. American ethnologist, 2008, 35: 380-395.

④ Tom G. Svensson. Knowledge and Artifacts: People and Objects[J]. Museum anthropology, 2004, 31: 85-104.

阐明人与物的内在关系，强调叙述是非常重要的。基于这一理念，作者沿着家族传承谱系，以编织艺人的口述史与篮子编织传统的展现，强调关注知识生产过程的重要性。在这一生产过程中，有关语言的体化包含了有形与无形遗产，使得物品自然成为文化的代言人。

作为遗产体系的组成部分，有形与无形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之间并没有泾渭分明的界线。国外一些从事遗产运动研究的学者，从政治学层面提炼的遗产理论，对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解与认识同样具有指导性意义。如罗伯特·海文森（Robert Hewison）从遗产政治学的视角审视了遗产概念表述与被表述的问题，认为20世纪80年代“遗产工业”在掩盖遗产实践、学术与认同价值的同时，却悄然将遗产所有权发生转移，附加了想象成分，使遗产变成文化再生产的商品；^①彼特·霍华德（Peter Howard）基于遗产所有权与遗产主体的视角，将遗产与继承、继承物三者并置予以思考。由于受国家话语与政治权力的影响，遗产所有权会发生改变。因此，对于个人遗产而言，其所有权在国家群体认同、家庭认同、个人认同三者之间发生转换。^②在遗产归属权的研究中，戴维·哈里森（David Harrison）指出遗产的归属首先表现为个人的或家园的。此外，遗产实践性特征决定了“真实性的遗产”是个人、群体与历史选择的结果。同时，这种选择性表现在遗产表述与被表述、解释与被解释的机制中，深受主观性、权力话语、历史记忆、民族主义等各种因素的影响。^③

2.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保护体系的历时性、反思性与建议性研究

这类研究主要集中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初期。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制定并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是用同一标准与体系，指导与评估签约成员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其适用性与可操作性亟待各成员国的检验与回馈。2004年，《国际博物馆》集中刊登了系列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保护体系评估与建议的文章。论文以反思与审视的视角，力求在实践与操作层面上给予客观、实在的建议。随后，以上研究内容也逐渐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期刊》的重要议题。

（1）概念界定与保护体系的历时性研究。从概念到实践层面，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保护体系日趋构型与完善，这种历时性研究理念的变化不仅折射出不同社会发展阶段主导性的文化理念，也为把握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的清晰脉络

^① David L. Uzzell. Heritage Interpretation[A], Volume 1: The Natural and Built Environment[C]. Belhaven Press, 1989.

^② Peter Howard. Heritage management, Interpretation, Identity[M]. London/New York: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2003.

^③ D. Harrison & M. Hitchcock. The Politics of world heritage[M]. Clevedon/ Buffalo/ Toronto: Cannel View Publications. 2005.